

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北京工业大学 单位的 中央支持地方建设-“双一流”建设经费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后附声明材料 (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)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宝和源光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0年9月21日

